

海丰县人民法院

文件

海丰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

海法(2021)67号

关于推进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广东省委、汕尾市委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为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海丰县人民法院、海丰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共同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

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防控新冠疫情的传播，推动我县人民法院和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健全双方在法治宣传、纠纷多元化解、风险防范、信息沟通、调查研究等方面的长效合作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为工商业创造良好的创业场地。并不断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优质高效、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公正原则 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不得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二）调解自愿原则 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三）高效便民原则 根据商事纠纷实际，灵活确定解决纠纷方式，强化信息技术深度应用，提升解纷效率，降低当事人解纷成本。

三、工作内容

海丰县人民法院、海丰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共同成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小组。海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和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办公室负责对接有关事务及经常沟通联系。

工作小组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沟通工作情况、加强常态化信息沟通、协调重大典型商事纠纷案件调解等工作，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和意见建议。

联系方式：县法院立案庭办公电话：6688233；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办公室电话：6889362。

四、主要措施

（一）合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双方单位不定期联合举办普法宣传、培训以及各类交流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微信、粤政易等增强普法受众面和实效性。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增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共同开展落实“四史”教育促爱国、做好“六稳”促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重点工作。

（二）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双方健全完善商会调解制度和机制，加强调解平台的对接建设和推广应用。推进诉前调解相衔接，引导商会调解组织积极参与诉前、诉中和执行阶段调解。加快推进商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从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调解组织中选聘调解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人士作为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县人民法院应从法律角度给予调解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三）加强对调解案件的司法确认 经特邀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双方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经审查没

有违法事项的，可以通过法院调解平台对调解协议进行在线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具有明确给付主体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详细操作规程适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的指引》。

（四）共同指导强化风险防范 人民法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及时梳理涉民营企业法律风险，研究提出民营企业风险防控和内部治理意见建议，并向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通报。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可依法向法院反映收集到的具有地域性、行业性、趋势性的民营企业重大涉诉情况和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家长合理合法的司法诉求。人民法院应为涉诉企业排纷解难，力争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建立健全日常工作联系机制 双方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协商推进重点工作，共同研究改进工作的有关举措。定期梳理、提前确定工作联系议题，提出建议方案或措施，增强工作联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法院对审理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行业影响的涉民营企业案件，可视情向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做好释法答疑等工作。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对民营企业投诉维权工作中发现的涉产权冤错案件线索，积极向法院反映，并开展联合调研。双方围绕民营企业发展、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涉企纠纷

解决等课题开展联合调研或专项调研，共同研究司法对策，共享调研成果。

五、解释权

本实施方案由海丰县人民法院、海丰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负责解释。

六、施行日期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丰县人民法院



海丰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